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国际”)完成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德皓内字[2025]00000066号),对此,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内控专项说明》”)。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内控专项说明》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德皓国际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内控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德皓国际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针对强调事项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管理层对所涉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调查工作。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相关事项,协助其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